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要求，对五洲新春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及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0元，共计募集资金44,528.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78.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649.0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1.1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0,217.8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0,184.69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15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441.95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的净额为 128.47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1,626.6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62 万元（含理财产品收益）。另本期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 万元，赎回本期和上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各 5,000.00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734.8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在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已注销；本公司其他 5 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人民币 27,348,231.28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各账户募集资金存款余额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单位：元)	备注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50165663500000090	658,012.04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71471760662	6,546,630.21	活期存款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100018800005748	8,519,518.58	活期存款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2240737	11,624,070.45	活期存款
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2246125		已销户
大连五洲耐特嘉轴承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469689		活期存款
合计			27,348,231.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和产品 大类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 拟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 金额(万元)	是否符合 计划	项目进 度
子公司五洲耐特嘉轴承套圈项目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是	4,150.00	4,150.00	是	建设中
子公司森春机械轴承套圈项目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是	9,545.00	8,714.63	是	建设中

母公司五洲新春成品轴承项目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否	17,801.27	14,199.51	是	建设中
子公司富立钢管（富进机械）汽车零部件项目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否	8,721.57	4,562.50	是	建设中
合计			40,217.84	31,626.64	是	建设中

（二）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收益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7 年度，五洲新春根据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实际发展情况，结合公司稳定套圈业务、开拓汽配领域、做强成品轴承的产品结构调整思路，合理安排“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的实施。

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485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另一募投项目“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以增资方式投入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森春机械。本次变更后，“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为 4,150 万元，后续拟放缓投资节奏，将视具体市场情况今后以自有资金再继续适当投入。“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6,060.00 万元调增至 9,545.00 万元。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对外披露。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五洲新春2017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均已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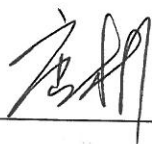
（二）五洲新春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五洲新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唐彬



林举

